

## 書面質詢

近年，澳門連續出現多宗因毗鄰樓宇重建而導致樓宇傾斜事件，引起公眾的密切關注。其中善豐花園直接出現險象，要由政府協助立即疏散，並為臨時安置住戶而由政府墊支租金補貼，連特首亦親自介入以安撫受災居民。可是，有關問題拖延逾年，至今仍無有效解決之跡象。甚至連責任誰屬仍未理得清楚，居民因官僚的無效和工作延誤，一年多來無家可歸，實在令人神傷。

善豐花園事件由去年10月至今發生超過一年，居民流離失所，但當局卻始終未有定奪，既指有關大廈並非需要即時拆卸的危樓，卻又遲遲未解封。有小業主可能對工務局的判斷沒信心而期望將整棟大廈重建。但政府卻似乎一派置身事外的姿態。雖知道，若推動整棟大廈重建，沒有政府的介入協助，根本寸步難行。結果就是現時那個樣子，既非危樓，又不能入住，既想重建，卻又寸步難行。

為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：

- 一、當局既指善豐花園並非需要即時拆卸的危樓，卻又遲遲未解封。令善豐小業主一年多來流離失所，有家難歸。行政當局到底何時方有最終結果，以免夜長夢多？若小業主對當局的判斷沒信心而期望將整棟大廈重建，政府會否介入協助及如何協助，讓小業主得以早日重建家園？
- 二、善豐花園發生危情後，部份商舖被工務局以為大廈加固為由而長期無償霸佔，甚至連門鎖亦被更換。而這種狀況即使在當局已認定善豐並非即時須拆卸的危樓，而加固工程亦似乎完成的今天，仍是如此。善豐花園的住戶還獲政府墊支住屋津貼，而這些商舖則連半點津貼也沒有，一年多來其物業更遭當局無償侵佔使用，此種以公權力侵佔私人財產的行為，是否與基本法第六條保護私有財產權明顯相抵觸？特區政府何時才可撥亂反正，切實承擔對過去長期非法侵佔私人財產的賠償責任？
- 三、從善豐花園事件可見，政府的處理全無章法。據善豐花園小業主所指，居民對毗鄰地盤施工令其出現樓身震動、裂縫初現、滲水等問題，在事件爆發一年多前已向工務局作出投訴。工務局以一貫的所謂「先後緩急」的藉口拖延處理，直至出現樓宇全面傾斜才不得不緊急面對。這種任令小事化大的處事方式，充斥澳門官場，特區政府如何面對這類問題，有否官員須為此而承擔責任？

立法議員 區錦新

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

